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將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茲提述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an Li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一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載於綜合文件的債務聲明)，故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寄發。執行理事已授出同意，將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雅明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鄭先生及鄭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有關要約方的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